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0號

債 務 人 朱芷瑩即朱柳瑩

代 理 人 王如禎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6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5頁）、全戶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16頁及其反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調解卷第18-20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21頁）、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22、23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薪資收入明細（見調解卷第24-26頁，本院卷第92-95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調解卷第27頁及其反面）、車輛取回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0頁）、銀行及郵局存摺影本及明細（見本院卷第31-79頁、第164-172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80-83頁）、配偶林建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84-86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見本院卷第87頁）、房屋租賃契約（見本院卷第88-91頁）、加油站電子發票（見本院卷第96-98頁）、水電費、瓦斯費、電信費繳費憑證（見本院卷第99-104頁）、應受扶養人林○霈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105-107頁）、應受扶養人林○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108、110-111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59頁）可稽。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42歲，居住在新北市淡水區，自陳每月薪資收入平均為10萬4,092元（見調解卷第9頁反面及第24-26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且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分擔未成年子女撫養費支出共10萬1,640元（見本院卷第27、122頁），每月僅餘2,452元可供還款，且其名下財產為陳稱經債權人取回之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1輛及保單價值準備金35萬9,576元外（見調解卷第9、21頁，本院卷第133頁），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21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

01 已達398萬4,299元（見調解卷第11-13頁），經綜合評估其
02 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03 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4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
05 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6 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洪忠改